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擴展計劃、選址及發展」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8**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89**港元至**2.27**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631,1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26,2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速遞中心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 約**220,9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在中國開設新餐廳；
- 約**63,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 約**126,2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分別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 約**31,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餘額約**63,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27**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1,1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89**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1,1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將可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109,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27**港元)；(ii)**100,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2.08**港元)；及(iii)**91,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1.89**港元)。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也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和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通知存款。